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徵才項目明細表

- 一、職稱：專案管理員(臨時人員性質)。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(視成績擇優備取，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資格保留期間若有同職務出缺，可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)。
- 三、所列官職等：無。
- 四、月酬標準：依「110 年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案計畫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」基本起薪支給，並依年終考績可逐年調薪，另年終 1.5 個月。
 1. 學士學歷：起薪 32,450 元。
 2. 碩士學歷：起薪 37,120 元。
- 五、符合下列資格：
國內立案之大專院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，任一科系畢業者。(如為應屆畢業生，得於筆面試當日提供畢業證書)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1. 具備電腦文書作業操作能力。
 2. 具備汽車、機車駕照尤佳。
 3. 符合上述資格之身心障礙者。
- 七、工作內容：
 1.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員招募及維護內部人力資源之相關紀錄(如：員工個人基本資料、工作說明書、出缺勤紀錄與績效評核紀錄等)。
 2. 總務例行庶務工作。
 3. 倉儲管理。
 4. 其他交辦業務
- 八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—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2 樓。
- 九、應徵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三) 17 時截止收件。
- 十、檢附資料：
 1.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請至銓敘部網站下載)。
 2.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聘僱人員/臨時人員簡歷表(請至本局官網首頁→便民服務→檔案下載→公務檔下載，請以彩色列印印出，勿擅自更改格式，使用其他方式呈現者，視為資格不符)。
 3. 學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(包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證書、專業證照)。
 4. 以上各項資料以 A4 大小直式紙本裝訂 1 份，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、親送或委送至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2F 心理健康科 林小姐收(請註明應徵專案管理員)；另寄電子 word 檔(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臨時人員簡歷表)至 10052261@mail.tycg.gov.tw，若資料不齊者，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退件。
- 十一、甄試項目：電腦文書操作及筆試成績(30%)、面試成績(70%)。
- 十二、甄選時程：
 1. 初審通知：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，預計於 110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五)在本局網站徵才訊息欄公告名單，請密切注意本局網站(<http://dph.tycg.gov.tw>)徵才訊息。
 2. 筆面試時間：110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(本局局長接待室)。
- 十三、聯絡人：03-3340935 分機 3027 林小姐。